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衡阳县应急局防汛备汛砂石、块石采购项目

甲方: 衡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衡阳尚卿矿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 衡阳县应急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鉴于：

衡阳县应急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衡阳县应急局防汛备汛砂石、块石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衡阳尚卿矿业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衡阳县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衡阳尚卿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谈判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标的物

- 2.1 标的（产品）品目：A07049900-其他矿与矿物；
- 2.2 标的物数量：1 批；

3.价款

-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40980 元（大写：玖拾肆万零玖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 此价格为包干价, 其中包含首次运输 600 吨块石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由乙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后续运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但乙方将合同项下所有标的物从出产地运输到乙方提供的堆放场地的搬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此价为含税价, 税费由【乙】方承担。协议储存的块石、砂石在每年 4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期间按甲方要求备足货源, 一旦甲方需要, 乙方无条件提供, 如甲方情况紧急, 物资可采取先调用后付款的办法, 但应在一月内结清货款, 单价按当月的市场价执行, 以后每年协议储存费用每年一签作为补充协议。

3.2 分项内容:

序号	物品/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块石 (含运费)	单个 15 至 75 公斤	吨	600
2	块石 (不含运费)	单个 15 至 75 公斤	吨	15000
3	砂石 (不含运费)	粒径 5 至 10mm	吨	15000
4	块石 (协议代储)	单个 15 至 75 公斤	吨	15000
5	砂石 (协议代储)	粒径 5 至 10mm	吨	15000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 乙方在向甲方完成供货、验收合格 (以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配合进行) 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走财政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5.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

序号	物品/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块石（含运费）	单个 15 至 75 公斤	吨	6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西渡镇洪山大桥英南砂场
2	块石（不含运费）	单个 15 至 75 公斤	吨	1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由供货商提供 堆放场地
3	砂石（不含运费）	粒径 5 至 10mm	吨	1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由供货商提供 堆放场地
4	块石（协议代储）	单个 15 至 75 公斤	吨	1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由供货商提供 堆放场地
5	砂石（协议代储）	粒径 5 至 10mm	吨	1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由供货商提供 堆放场地

6.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千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

7. 转让与分包

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2 乙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衡阳尚卿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17607193924

住所：衡阳县关市乡黄泥村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黄炳宗

联系人：

电话：18674715678

约定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农行衡阳县支行关市分理处

开户名称：衡阳尚卿矿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8255601040000082